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83號

上訴人 優納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pe Chiu

被上訴人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雲昌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
5年6月15日，以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後7日內，應補繳第二
審裁判費新臺幣110,407元，上開裁定業於同月18日送達上
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
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簡答表、答詢
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從
而，上訴人之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盧品岑